

望都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望建)罚决字(2023)第1号

当事人：望都顺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进福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八一路泰兴公司东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1MA09WL5U4T

你单位被望都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2023年5月4日检查庆都西路雨污分流项目，发现施工现场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进行密闭。2023年5月4日，本机关对你单位建设的该项目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负责运输的庆都西路雨污分流项目车辆未按规定进密闭式运输。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四条第4款“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4）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并采取完全密闭措施，防治物料遗撒、滴漏或扬散”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望都顺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出具的主体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2、现场检查笔录；
- 3、现场照片证据；

4、调查询问笔录证据；

此外，还有望都县住建局执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相关证据证明。

依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有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规定，决定对望都顺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1、由扬尘治理办公室监督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望都顺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罚款金额为 1.2 万元整的罚款。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望都县财政局收费管理中心，账号：60121012010052077 开户行：保定银行望都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

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10日



注：本件行政执法机关存档一份，送达被处罚人一份。